

#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-CAE 中心

## Q212 電腦教室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公司名稱    |        | 統一編號    |          |
| 聯絡人     |        | 手機      |          |
| 電話      |        | 傳真      |          |
| E-mail  |        | 活動名稱/用途 |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活動日期及時間 | 年 月 日， | 時～ 時    | 預計活動人數 人 |

### 教室租借價目表：(金額已含稅)

| 教室名稱 | 坪數   | 座位人數             | 半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腦教室 | 25 坪 | 16 人<br>(16 部電腦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00 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00 元 | 單槍投影機、廣播系統、<br>無線麥克風兩支 |

場地申請人單位主管簽名：

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：

### 說明事項：

- 收費以時段為租用單位，延長使用時間或不滿一個時段亦以時段計。  
半天：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、下午一點至下午四點 全天：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。
- 使用電腦教室除作業系統外，其餘軟體租用者須有合法的使用權，若需安裝軟體請填寫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單，並自行安裝。使用完畢後須自行移除，若有侵害重製權行為，由使用場地申請人與該公司自行負責。
- 場地清潔維護費用請於活動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。
- 使用場地單位，須遵守本中心教室場地使用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借用單位須負擔一切責任。  
本中心場地使用規範請參閱本中心場地使用辦法。
- 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 07-3517161 分機 6250 丁小姐。傳真：07-3512981

### 銀行匯款 帳號如下

- 收款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(銀行代碼：017)
  - 收款帳號：00220009670 (共 11 碼)
  - 戶 名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  - 統一編號：83300307
- \*匯款手續費請自行吸收



#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-CAE 中心

## Q212 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辦法

1. 租/借用單位請先來電確認場地，並於填妥場地使用申請單後，再回傳至丁小姐 (elane730@mail.mirdc.org.tw)。
2. 電腦教室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~16:00。
3. 借用單位使用時間與中心教育訓練時間有所衝突時，中心保有優先使用權，並於 5 天前通知借用者。  
反之，欲取消借用場地請於借用前 3 天內來電告知。
4. 外部廠商經由中心同仁借用，清潔費用依照中心同仁標準，其餘一律按照原價收取清潔費。
5. 租用教室本中心免費提供單槍投影機、廣播系統、無線麥克風 2 支，活動前請先告知。
6. 借用單位活動當日請事先安排服務人員，本組櫃檯行政人員不協助簽到、指引。
7. 如經同意須搬動借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，應由租用單位自行派員提前處理。
8. 如有懸掛紅布條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移除；二樓所有牆面不得張貼任何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，如有毀損須負擔復原費用。
9.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即由租/借用單位請協助復原清潔(包含用餐之便當盒或點心盤等)並將所有借用商品歸還。
10. 本單位不提供額外電源接頭與延長線，請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
11. 如有寄放任何活動物品於本組櫃台，請於活動後隔天中午前取回。
12. 本單位不提供當天臨時代訂服務，需代訂服務請於使用場地 3 天前告知。  
代訂服務項目：餐盒、點心。以上代訂服務項目所需之費用採實報實支，惟本中心另加**服務費用 500 元**。
13. 確認事項請於使用場地前 3 天通知。
14. 租用單位應善盡使用人責任，如使用不當造成場地設備損壞，租用單位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15. 本中心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 55 號。
16. 聯絡人：丁小姐，服務電話：07-3517161 分機 6250，傳真：07-3512981。
17. 本場地使用辦法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